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372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蕭振坪

受裁定人即

被告 仁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春湖

上列受裁定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甲○○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702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仁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8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

01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
02 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
03 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
04 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05 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就
06 起訴聲明已為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後，法院始為訴
07 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
08 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
09 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19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二、本件原告甲○○對被告仁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資遣
11 費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因
12 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視為聲請調解，而依
13 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
14 0元（詳第一審卷，頁57）。嗣兩造調解不成立，依法續行
15 訴訟，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33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訴
16 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確定在案。依前
17 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之人徵收
18 之。

19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20 原告472,114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開立並交付載有
22 原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職務內容、到
23 職日期，暨記載離職日期為民國112年11月22日之服務證明
24 書予原告。嗣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具狀變更聲明為：(一)被告
25 應給付原告252,622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6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開立並交付
27 載有原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職務內
28 容、到職日期，暨記載離職日期為民國112年11月22日之服
29 務證明書予原告。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252,622元，應徵收
30 第一審裁判費2,760元；另第3項請求被告應開立並交付非自
31 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其性質係基於勞工身分上權利有所主

張，應屬非財產權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徵收
裁判費3,000元。準此，系爭事件第一審裁判費共計5,760元
（計算式： $2,760+3,000=5,760$ ）。又上開裁判費因原告
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僅先徵收
起訴視為調解聲請之裁判費1,000元。故依上開判決之訴訟
費用負擔比例並扣除當事人已預納之部分，應由原告甲○○
向本院繳納4,702元（計算式： $5,760\times 99/100-1,000=4,702$ ，元以下四捨五入）；被告仁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
繳納58元（計算式： $5,760\times 1/100=58$ ，元以下四捨五
入），並各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
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